## 附表五

## 積(得)分之核算標準:

- 一、總積分之核算分為兩項:
  - 1.技(藝)能積分:包括技能競賽(含科展)或技術士證積分、技(藝)能比賽(含科展)積分、 藝能學科成績積分等三類。
  - 2.在學成績積分:包括一般學科成績、藝能學科成績及綜合表現成績三項。
  - 3.總積分為:技(藝)能積分加在學成績積分,最高積分為一五六五分,最低積分為六一四分。
- 二、技(藝)能積分核算標準:
  - 1.甲類:參加全國或國際技能(含科展)競賽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者。

項	目	得	獎	名	次	得
國際技能競賽(含科展)		優勝場	基以上者			六九0分
全國技能競賽(含科展)		第一、	二、三名			六三0分
		第四名至優勝獎				六00分
領有技術士證者		丙級以	人上技術士	證		四八0分

2. 乙類:參加各縣市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藝(才)能類科(含科展)比賽或技藝教育班技能 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就 <b>有</b> 以為 <b>及共</b> 有。							
得 獎 名	タ	<i>-</i> / <sub>-7</sub>	得	分			
	<b></b>	次	省市以上比賽	縣市比賽			
第一名			四五0分	三八0分			
(特優第一名)							
第二名			四二0分	三五0分			
(特優第二名)							
第三名			三九0分	三二0分			
(特優第三名)							
第四名			三六0分				
(特優第四名)							
第五名			三三0分				
(特優第五名)							
第六名	六名		三00分				
佳作			二七0分				

3.丙類:單項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。

單項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列優等者:得積分二七0分。 單項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列甲等者:得積分二四0分。

## 三、在學成績積分核算標準:

以五學期總加權和為該項積分,最高積分八七五分,最低積分三七四分。